

路 6:27-38

那時候，耶穌向門徒和群眾說：「我對你們說：應愛你們的仇人，善待惱恨你們的人；應祝福詛咒你們的人，為毀謗你們的人祈禱。有人打你的面頰，也把另一面轉給他；有人拿去你的外衣，也不要阻擋他拿你的內衣。凡求你的，就給他；有人拿去你的東西，別再索回。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也要怎樣待人。若你們愛那愛你們的，為你們還算什麼功德？因為連罪人也愛那愛他們的人。你們善待那善待你們的，為你們還算什麼功德？因為連罪人也這樣作。你們若借給那些有希望償還的，為你們還算什麼功德？就是罪人也借給罪人，為能如數收回。但是，你們當愛你們的仇人，善待他們；借出，不要再指望收回；如此，你們的賞報必定豐厚，且要成為至高者的子女，因為他對待忘恩負義的人和惡人是仁慈的。你們應當慈悲，就像你們的父那樣慈悲。你們不要判斷，也就不受判斷；不要定罪，也就不被定罪；你們要赦免，也就蒙赦免。你們給，也就給你們；並且還要用好的，連按帶搖，以致外溢的升斗，倒在你們的懷裏，因為你們用什麼升斗量給人，也必用什麼升斗量給你們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耶穌兩次勸勉我們愛仇人，善待惱恨我們的人，這並非人的力量所能做到，而必須依靠天主，才能實踐這不尋常的愛。不恨惡仇敵，已經非常難得，但仍未達到天主的標準；耶穌不但要我們不恨仇人，更要我們去「愛」他們。這些要求，明顯違反人的本性，然而耶穌卻在十字架上樹立榜樣：「父啊！寬赦他們罷！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做的是什麼。」（路 23:34）又如斯德望被石頭砸死前，也祈求天父赦免向他投石之人，正可見證這份愛。

一般人都是因應對方的態度和行為來決定自己回應的方式，而耶穌卻要求我們以他的價值觀來決定自己的行為。換言之，基督徒的行為並非由別人的行為所激發，而應由內心的聲音，即天主的聖言所引導。這力量並非單靠人的意志，而是源自天主，是基於對天主慈悲的認識，以及每個人跟天主的關係上。所以，當世俗強調以牙還牙、以眼還眼，耶穌卻教導我們愛人、憐憫人，包括那些仇恨我們的人。非常重要的關鍵，就是耶穌說我們的天父，「對待忘恩負義的人和惡人是仁慈的。」誰是那忘恩負義和作惡的人？豈不是指我們嗎？但是天主卻愛我們，揀選我們成為至高者的子女，是天主家裡的一份子，所言所行都更應跟我們蒙召的身分相稱。所以，我們有能力去愛，全因天主的愛幫助我們。

希臘文有三個字跟「愛」有關：「eros」指男女之間的情愛；「philos」指朋友之間的友愛；「agape」指無條件犧牲的愛，這愛出自天主的生命。除非我們先學習領受天主的愛，否則無法愛下去，因為愛的本質就是體貼他人的需要，包括聆聽他人傾訴的心。當我們選擇效法天主的榜樣，活出如同天父那樣的慈悲，我們才能做到不判斷人，並且樂意慷慨地捐助他人。

實踐

慈悲的天父要求我們作他子女的，是一份不尋常的包容之愛，這愛有別於世俗。雖然我們身處的世界，充斥著各式各樣的敵意，但天主不希望我們採取消極、逃避的態度，或者停留在打不還手、罵

不還口，他更願意我們進入世界，向世人表達這份包容、無私、慷慨、寬恕，以及不判斷的愛。透過今日的福音，願我們學習到與人恢復關係，並將天主的恩寵分施出去，將這愛傳遞給那些不認識天主的人。

是日金句

「在這一切以上，尤該有愛德，因為愛德是全德的聯繫。」（哥 3:14）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V7mmc33qznE>